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0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宇杰

債 務 人 王俊雄

一、債務人王宇杰、王俊雄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王宇杰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王俊雄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5筆，共計新臺幣28萬7,351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王宇杰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

01 尚欠本金新臺幣23萬1,75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
02 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
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
04 部到期。另債務人王俊雄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
05 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700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1756 元	王宇杰、王 俊雄	自民國114 年02月14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7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31756 元	王宇杰、王 俊雄	自民國114 年0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31756 元	王宇杰、王 俊雄	自民國114 年03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